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780148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8日

商 标

北陆药业

申 请 人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西路3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